



检测报告

ZWJCWT (2025) 07-003 号

项目名称: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
2025 年 7 月份、第三季度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0 日

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二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。逾期不查询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 本报告无“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四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五、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。
- 六、 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，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单位名称：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 116 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 12 号楼 B 单元 5 层、6 层

邮 编：050000

联系电话：13722896035

检测单位：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：乔伦、徐晓元、王子阳、赵健

分析人员：梁明月、马子倩、周涛、李达、冀翠霞、张尚尚、董文茜、陈亚静、赵宝婷、王天云、刘园园、张潇霞、马亚楠、刘玉彩

编制人员：刘晓晓

审核人员：张霞

签发人员：刘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0 日

责任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测试人员	检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(硫酸二车间)	乔伦、赵健	2025 年 07 月 23 日	10 时 22 分~14 时 47 分
	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	乔伦、王子阳	2025 年 07 月 22 日	13 时 57 分~14 时 53 分
				15 时 30 分~16 时 25 分
				16 时 33 分~17 时 28 分
	危废间废气(备用)治理设施进口	徐晓元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18 日	13 时 41 分~13 时 46 分
				14 时 08 分~14 时 13 分
				14 时 36 分~14 时 41 分
	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(备用)	徐晓元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18 日	13 时 52 分~14 时 02 分
				14 时 19 分~14 时 24 分
				14 时 47 分~14 时 57 分
				15 时 12 分~16 时 05 分
				17 时 57 分~18 时 07 分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南侧进口	徐晓元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18 日	09 时 45 分~09 时 50 分
				10 时 12 分~10 时 17 分
				10 时 40 分~10 时 45 分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北侧进口	徐晓元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18 日	09 时 55 分~10 时 00 分
				10 时 22 分~10 时 27 分
				10 时 50 分~10 时 55 分
	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	徐晓元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18 日	11 时 07 分~12 时 07 分
	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	王子阳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22 日	10 时 48 分~11 时 58 分

续责任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测试人员	检测日期	起止时间
无组织废气	1#(厂界下风向)、2#(厂界下风向) 3#(厂界下风向) 4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 5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乔伦、赵健	2025 年 07 月 17 日	10 时 33 分~18 时 33 分
	8#(危废间车间口)	徐晓元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18 日	16 时 16 分~17 时 15 分
	9#(二氯二苯砜车间口)	徐晓元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18 日	
		乔伦、赵健	2025 年 07 月 23 日	17 时 01 分~18 时 01 分
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放口	王子阳、乔伦	2025 年 07 月 22 日	09 时 28 分~09 时 38 分
				12 时 23 分~12 时 32 分
				15 时 09 分~15 时 19 分
				17 时 56 分~18 时 05 分
		王子阳、赵健	2025 年 07 月 30 日	09 时 17 分~09 时 27 分
				10 时 04 分~10 时 14 分
				10 时 50 分~11 时 00 分
				11 时 21 分~11 时 31 分
噪声	1#(危废间周边北厂界) 2#(危废间周边西厂界) 3#(危废间周边南厂界) 4#(危废间周边东厂界) 5#(北厂界) 6#(东厂界)	乔伦、赵健	2025 年 07 月 23 日	18 时 08 分~19 时 23 分
				22 时 15 分~23 时 29 分

一、概述

受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(联系人/电话：翟立鹏 13933181732)委托，河北政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~07 月 18 日、2025 年 07 月 22 日~07 月 23 日、2025 年 07 月 30 日对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分别进行了检测。2025 年 07 月 17 日检测期间，生产负荷为 48%，2025 年 07 月 18 日检测期间，生产负荷为 72%，2025 年 07 月 22 日、07 月 23 日检测期间，生产负荷均为 73%，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二、检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 819-2017);
- 2.2 《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：91130193789806270W001Y);
- 2.3 《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》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 (硫酸二车间)	非甲烷总烃	≤8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
	甲苯	≤30	mg/m ³	
	甲醇	≤2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
	硫酸雾	≤5	mg/m ³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 及其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	氮氧化物	≤24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硝酸使用和其他行业二级排放限值
		≤12	kg/h	
	氨	≤35	kg/h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
	硫化氢	≤2.3	kg/h	
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≤30	mg/m ³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 及其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续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（备用）	非甲烷总烃	≤8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≥90	%	
	甲苯	≤30	mg/m ³	
	甲醇	≤2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
	氨	≤4.9	kg/h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
	硫化氢	≤0.33	kg/h	
	臭气浓度	≤2000	无量纲	
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≤8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
	甲苯	≤30	mg/m ³	
	甲醇	≤2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
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	油烟	≤1.5	mg/m ³	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3/5808-2023)表 1 小型排放限值
	非甲烷总烃	/	/	
1#(厂界下风向) 2#(厂界下风向) 3#(厂界下风向)	非甲烷总烃	≤2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 13/2322-2016)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
	甲苯	≤0.6	mg/m ³	
	甲醇	≤1.0	mg/m ³	
	总悬浮颗粒物	≤0.9	mg/m ³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 及其修改单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
	二氧化硫	≤0.5	mg/m ³	
	硫酸雾	≤0.3	mg/m ³	
	氨	≤1.5	mg/m ³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
	硫化氢	≤0.06	mg/m ³	
	臭气浓度	≤20	无量纲	
4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 5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氨	≤1.5	mg/m ³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
	硫化氢	≤0.06	mg/m ³	
	臭气浓度	≤20	无量纲	

续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8#(危废间车间口) 9#(二氯二苯砷车间口)	非甲烷总烃	≤ 4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
		≤ 6	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
DW001 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	≤ 100	mg/L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间排放
	石油类	≤ 8	mg/L	
	总氮	≤ 40	mg/L	
	总磷	≤ 2	mg/L	
	动植物油类	≤ 100	mg/L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,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
	五日生化需氧量	≤ 180	mg/L	
	甲苯	≤ 0.5	mg/L	
	*氯苯	≤ 1.0	mg/L	
	*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≤ 8.0	mg/L	
	流量	/	/	/
1#(危废间周边北厂界) 2#(危废间周边西厂界) 3#(危废间周边南厂界) 4#(危废间周边东厂界) 5#(北厂界)、6#(东厂界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 ≤ 65	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
		夜间 ≤ 55	dB(A)	

四、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

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备注
有组织废气	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 (硫酸二车间)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排气筒高 50m
	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	低浓度颗粒物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排气筒高 15m
	危废间废气 (备用) 治理设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/
	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(备用)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排气筒高 15m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南侧进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/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北侧进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/
	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排气筒高 30m
	DA007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	油烟	每天 5 次, 检测 1 天	排气筒高 15m
		非甲烷总烃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	
无组织废气	1#(厂界下风向) 2#(厂界下风向) 3#(厂界下风向)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硫酸雾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 4 次, 检测 1 天	/
	4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 5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 4 次, 检测 1 天	/
	8#(危废间车间口)	非甲烷总烃	每天 4 次, 检测 1 天	/
	9#(二氯二苯砷车间口)	非甲烷总烃	每天 4 次, 检测 2 天	/
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甲苯、*氯苯、*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、流量	每天 4 次, 检测 1 天	/

表 3 样品信息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样品数量 个/组	备注
有组织废气	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运输空白
		甲醇	铝箔复合薄膜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（硫酸二车间）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现场空白
		硫酸雾	玻璃纤维滤筒与冲击性吸收瓶串联，完好无破损。	5	2 组全程序空白
		氨	多孔玻板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全程序空白
		硫化氢	大型气泡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 组全程序空白
		臭气浓度	聚酯无臭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	低浓度颗粒物	低浓度采样头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全程序空白
	危废间废气（备用）治理设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运输空白
	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（备用）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现场空白
		甲醇	铝箔复合薄膜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	氨	多孔玻板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全程序空白
		硫化氢	大型气泡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 组全程序空白
		臭气浓度	聚酯无臭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南侧进口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北侧进口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现场空白
		甲醇	铝箔复合薄膜袋，密封完好。	3	/
	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	油烟	金属滤筒，密封完好。	5	/
	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4	1 个运输空白

续表 3 样品信息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样品数量 个/组	备注
无组织废气	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13	1 个运输空白
		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，密封完好。	13	1 个现场空白
	1#(厂界下风向) 2#(厂界下风向) 3#(厂界下风向)	甲醇	铝箔复合薄膜袋，密封完好。	12	/
		总悬浮颗粒物	超细玻璃纤维滤膜，完好无破损。	12	/
		二氧化硫	多孔玻板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14	2 个现场空白
		硫酸雾	石英纤维滤膜，完好无破损。	14	2 个全程序空白
		氨	多孔玻板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13	1 个全程序空白
		硫化氢	大型气泡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12	/
		臭气浓度	真空采样瓶，密封完好	12	/
	4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 5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 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氨	多孔玻板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17	1 个全程序空白
		硫化氢	大型气泡吸收管，密封完好。	16	/
		臭气浓度	真空采样瓶，密封完好	16	/
	8#(危废间车间口)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5	1 个运输空白
	9#(二氯二苯砷车间口)	非甲烷总烃	特氟龙采气袋，密封完好。	9	1 个运输空白
废水	污水总排口	悬浮物	WT2507003-WS-1-1:浅黄、透明、无嗅、水面无油膜； WT2507003-WS-1-2:浅黄、透明、无嗅、水面无油膜； WT2507003-WS-1-3:浅黄、透明、无嗅、水面无油膜； WT2507003-WS-1-4:浅黄、透明、无嗅、水面无油膜。	4	/
		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		4	/
		流量		4	/
		总磷		6	1 个全程序空白、 1 个平行样
		总氮		6	1 个全程序空白、 1 个平行样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	6	1 个全程序空白、 1 个平行样
		甲苯		9	1 个全程序空白、 4 个平行样
		*氯苯		6	1 个全程序空白、 1 个平行样
		*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	6	1 个全程序空白、 1 个平行样

五、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6	/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6	3mg/m ³
	甲苯	《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0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3-1999	100mL 全玻璃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	0.5mg/m ³
	硫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(HJ 1388-2024)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007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WXC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25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污染源采样器 聚酯无臭袋	/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6 离子色谱仪 CIC-D100 ZWSY005	0.2mg/m ³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6 准微量电子天平 225SM-DR ZWSY1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146A ZWSY015 恒温恒湿室 HF-9 ZWSY133	1.0mg/m ³
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1077-2019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ZWXC1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L680 ZWSY119	0.1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WSY088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真空采样瓶	/

续表 4 检测分析及主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47、 ZWXC048、ZWXC04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-1000 型	0.25mg/m ³
			ZWXC194、ZWXC195 ZWXC196、ZWXC19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修改单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50、 ZWXC051、ZWXC0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007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47、 ZWXC048、ZWXC04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-1000 型	0.001mg/m ³
			ZWXC194、ZWXC195 ZWXC196、ZWXC19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
	甲苯	《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50、 ZWXC051、ZWXC05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3-1999	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088	0.5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50、 ZWXC051、ZWXC052 离子色谱仪 CIC-D100 ZWSY005	0.005mg/m ³
废水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智能大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-2031 ZWXC047、 ZWXC048、ZWXC049 准微量电子天平 225SM-DR ZWSY120 恒温恒湿室 HF-9 ZWSY133	168μg/m ³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精密天平 FA1004 ZWSY1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146A ZWSY015	/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0L680 ZWSY119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		0.06mg/L

续表 4 检测分析及主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-280MB ZWSY131	0.05mg/L (以 N 计)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WSY113	0.01mg/L (以 P 计)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ZWSY025 生化培养箱 SPX-150 ZWSY124	0.5mg/L
噪声	甲苯	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 HJ 1067-2019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WSY115	2μg/L
	流量	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92-2002 7.3.1 流速仪法	直读式流速仪 FPL11 ZWXC170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WXC03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WXC162	/

六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检测人员

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6.2 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6.3 检测过程

废气检测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、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等要求进行。

废水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依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、平行样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，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，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。

噪声检测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相应要求执行。在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m/s 时进行，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.5dB(A)。

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七、检测结果

7.1 废气检测结果

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（硫酸二车间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标干流量		m³/h	45033	45893	44427	45118	/	/
含氧量		%	6.0	6.0	6.0	6.0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4.09	4.14	3.80	4.01	/	/
	折算浓度	mg/m³	4.91	4.97	4.56	4.81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8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0.184	0.190	0.169	0.181	/	/
硫酸雾	实测浓度	mg/m³	1.12	1.00	1.10	1.07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6 ≤5	是
	排放速率	kg/h	0.0504	0.0459	0.0489	0.0484	/	/
标干流量		m³/h	45033	45893	44427	45118	/	/
含氧量		%	6.0	6.0	6.0	6.0	/	/
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2.30	2.33	1.98	2.20	/	/
	折算浓度	mg/m³	2.76	2.80	2.38	2.65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3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0.104	0.107	0.0880	0.0997	/	/
标干流量		m³/h	45033	45893	44181	45036	/	/
含氧量		%	6.0	6.0	6.0	6.0	/	/
甲醇	实测浓度	mg/m³	3.4	3.5	3.9	3.6	/	/
	折算浓度	mg/m³	4.1	4.2	4.7	4.3	DB 13/2322-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 ≤2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0.153	0.161	0.172	0.162	/	/
标干流量		m³/h	44181	44513	44513	44402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GB 16297-1996 表 2 硝酸使用和其他 ≤24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0.0663	0.0668	0.0668	0.0666	GB 16297-1996 表 2 硝酸使用和其他 ≤12	是

注：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进行计算。
 ②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基准氧含量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中要求以基准氧含量 3%作为基准，进行折算。
 ③硫酸雾根据企业提供为硫酸日产量为 517 吨，按照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中要求进行计算后比值小于 1，则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续 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（硫酸二车间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标干流量		m ³ /h	45033	44513	46344	46344	/	/
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2.14	1.98	2.05	2.14	/	/
	排放速率	kg/h	0.0964	0.0881	0.0950	0.0964	GB 14554-1993 表 2 ≤35	是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18	0.107	0.123	0.123	/	/
	排放速率	kg/h	5.31×10 ⁻³	4.76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GB 14554-1993 表 2 ≤2.3	是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977	851	977	977	GB 14554-1993 表 2 ≤40000	是

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标干流量		m ³ /h	1217	1225	1231	1224	/	/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.4	3.1	2.9	2.8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6 ≤30	是
	排放速率	kg/h	2.92×10 ⁻³	3.80×10 ⁻³	3.57×10 ⁻³	3.43×10 ⁻³	/	/

DA004 危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/ 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 达标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进口	标干流量		m³/h	3090	3112	3017	3073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20.2	18.9	18.8	19.3	/	/
出口	标干流量		m³/h	3283	3336	3359	3326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4.77	5.15	5.08	5.00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8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7	0.0172	0.0171	0.0167	/	/
	甲醇	实测浓度	mg/m³	5.0	5.6	5.6	5.4	DB 13/2322-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 ≤2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4	0.0187	0.0188	0.0180	/	/
	标干流量		m³/h	3359	3315	3423	3366	/	/
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0.385	0.468	0.396	0.416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3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1.29×10 ⁻³	1.55×10 ⁻³	1.36×10 ⁻³	1.40×10 ⁻³	/	/
	标干流量		m³/h	3283	3346	3404	3404	/	/
	氨	实测浓度	mg/m³	1.72	1.50	1.59	1.72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5.65×10 ⁻³	5.02×10 ⁻³	5.41×10 ⁻³	5.65×10 ⁻³	GB 14554-1993 表 2 ≤4.9	是
	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0.173	0.194	0.182	0.194	/	/
		排放速率	kg/h	5.68×10 ⁻⁴	6.49×10 ⁻⁴	6.20×10 ⁻⁴	6.49×10 ⁻⁴	GB 14554-1993 表 2 ≤0.33	是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122	1318	1318	1318	GB 14554-1993 表 2 ≤2000	是
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		%	72.0					

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进口 (南)	标干流量		m³/h	风量不具备监测条件			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3.7	13.4	13.5	13.5	/	/
进口 (北)	标干流量		m³/h	风量不具备监测条件			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9.92	9.28	9.15	9.45	/	/
出口	标干流量		m³/h	31213	32914	31176	31768	/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3.97	3.91	3.74	3.87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8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124	0.129	0.117	0.123	/	/
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³	0.508	0.428	0.455	0.464	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≤3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9	0.0141	0.0142	0.0147	/	/
	甲醇	实测浓度	mg/m³	4.3	4.8	5.6	4.9	DB 13/2322-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 ≤20	是
		排放速率	kg/h	0.134	0.158	0.175	0.156	/	/

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 DB13/5808-2023 表 1 小型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第 5 次			
标干流量		m ³ /h	18470	18643	18087	18896	18534	18526	/	/
油烟	实测浓度	mg/m ³	0.4	0.4	0.4	0.3	0.4	0.4	/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1.4	1.4	1.4	1.1	1.4	1.3	≤1.5	是
	排放量	kg/h	7.41×10 ⁻³						/	/
标干流量		m ³ /h	18470	18087	18534	/	/	18364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4.08	3.65	3.60	/	/	3.78	/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14.3	12.5	12.7	/	/	13.2	/	/
	排放量	kg/h	0.0694						/	/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非甲烷总烃	1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1.19	1.20	1.18	1.21	1.21	DB 13/2322-2016 表 2 ≤2.0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1.10	1.03	1.07	1.09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1.10	1.15	1.19	1.17			
甲苯	1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ND	DB 13/2322-2016 表 2 ≤0.6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甲醇	1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ND	DB 13/2322-2016 表 2 ≤1.0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总悬浮颗粒物	1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632	0.646	0.649	0.659	0.659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8 ≤0.9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627	0.641	0.645	0.644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625	0.637	0.652	0.648			
二氧化硫	1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1	0.012	0.016	0.014	0.017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8 ≤0.5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5	0.015	0.012	0.017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3	0.012	0.013	0.015			
硫酸雾	1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ND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8 ≤0.3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ND	ND	ND	ND			
氨	1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33	0.36	0.38	0.33	0.42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1.5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29	0.32	0.42	0.32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34	0.31	0.37	0.37			

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硫化氢	1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09	0.010	0.008	0.010	0.010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0.06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08	0.008	0.010	0.009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mg/m ³	0.010	0.009	0.008	0.009			
臭气浓度	1#(厂界下风向)	无量纲	11	12	11	11	13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20	是
	2#(厂界下风向)	无量纲	12	12	13	12			
	3#(厂界下风向)	无量纲	12	12	11	12			

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		
非甲烷总烃 (2025.07.18)	8#(危废间 车间口)	mg/m ³	2.23	2.13	2.01	2.04	2.10	2.10	DB 13/2322-2016 表 3 ≤4.0 GB 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.1 ≤6	是
	9#(二氯二苯砒 车间口)	mg/m ³	1.84	1.91	1.87	1.90	1.88	1.88		是
非甲烷总烃 (2025.07.23)		mg/m ³	2.34	2.24	2.07	2.28	2.23	2.23		是

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氨	4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	mg/m ³	0.26	0.29	0.31	0.25	0.59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1.5	是
	5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52	0.55	0.52	0.57			
	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48	0.52	0.55	0.50			
	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49	0.50	0.59	0.48			
硫化氢	4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	mg/m ³	0.010	0.012	0.011	0.010	0.018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0.06	是
	5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016	0.018	0.017	0.015			
	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015	0.016	0.014	0.014			
	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mg/m ³	0.014	0.012	0.015	0.016			
臭气浓度	4#(危废间周边上风向)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15	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≤20	是
	5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无量纲	13	13	14	14			
	6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无量纲	12	13	14	13			
	7#(危废间周边下风向)	无量纲	12	14	15	13			

7.2 废水检测结果

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		是否达标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GB 26132-2010 及修改单 表 2 间接排放	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	石家庄良村 南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 要求	
流量	m ³ /s	0.0090	0.0084	0.0090	0.0084	0.0087	/	/	/	/
悬浮物	mg/L	20	17	19	21	19	≤100	/	/	是
石油类	mg/L	0.49	0.41	0.46	0.42	0.44	≤8	/	/	是
总磷	mg/L	0.33	0.30	0.31	0.29	0.31	≤2	/	/	是
总氮	mg/L	7.34	6.86	7.14	7.39	7.18	≤40	/	/	是
动植物油类	mg/L	0.20	0.15	0.14	0.10	0.15	/	≤100	/	是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.2	7.4	6.7	7.9	7.3	/	≤300	≤180	是
甲苯	μg/L	2L	2L	2L	2L	2L	/	≤500	/	是
*氯苯	μg/L	12L	12L	12L	12L	12L	/	≤1000	/	是
*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mg/L	0.200	0.225	0.228	0.235	0.222	/	≤8.0	/	是

注：①检出限加 L 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②标*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。*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引用于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 MZ【委】字 2025965 号；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40312343838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2 日。*氯苯引用于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茂环检字（2025）第 2025L0178 号；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资质证书编号为 230312341225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。

7.3 噪声检测结果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测量时段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 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	是否达标
1#(危废间周边北厂界)	昼间	dB(A)	57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54	≤55	是
2#(危废间周边西厂界)	昼间	dB(A)	61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54	≤55	是
3#(危废间周边南厂界)	昼间	dB(A)	58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54	≤55	是
4#(危废间周边东厂界)	昼间	dB(A)	63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53	≤55	是
5#(北厂界)	昼间	dB(A)	61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52	≤55	是
6#(东厂界)	昼间	dB(A)	59	≤65	是
	夜间	dB(A)	53	≤55	是
气象条件	昼间：晴、南风 风速 1.9m/s 夜间：晴、南风 风速 2.1m/s				

八、检测结论

经检测，该企业 DA002 制酸废气排放口（硫酸二车间）外排废气中甲苯浓度、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；甲醇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医药制造业排放限值；硫酸雾实测浓度，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其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氮氧化物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硝酸使用和其他行业二级排放限值；氨排放速率、硫化氢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，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经检测，DA003 熔硫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其修改单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经检测，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（备用）外排废气中甲苯浓度、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；甲醇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医药制造业排

放限值；氨排放速率、硫化氢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，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经计算，DA004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（备用）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2.0%，不满足有机化工业 90%要求，故加测车间点。9#(二氯二苯砷车间口)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甲苯浓度、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；甲醇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医药制造业排放限值。DA006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南、北侧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，故加测车间点。8#(危废间车间口)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油烟折算浓度、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，均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808-2023)表 1 小型排放限值。

经检测，该企业 8#(危废间车间口)、9#(二氯二苯砷车间口)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，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经检测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、甲苯浓度、甲醇浓度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总悬浮颗粒物浓度、二氧化硫浓度、硫酸雾浓度，均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其修改单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氨浓度、硫化氢浓度、臭气浓度，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经检测，危废间周边无组织氨浓度、硫化氢浓度、臭气浓度，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经检测，该企业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动植物油类浓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、甲苯浓度、*氯苯浓度、*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浓度，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；悬浮物浓度、石油类浓度、总磷浓度、总氮浓度，均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及修改单表 2 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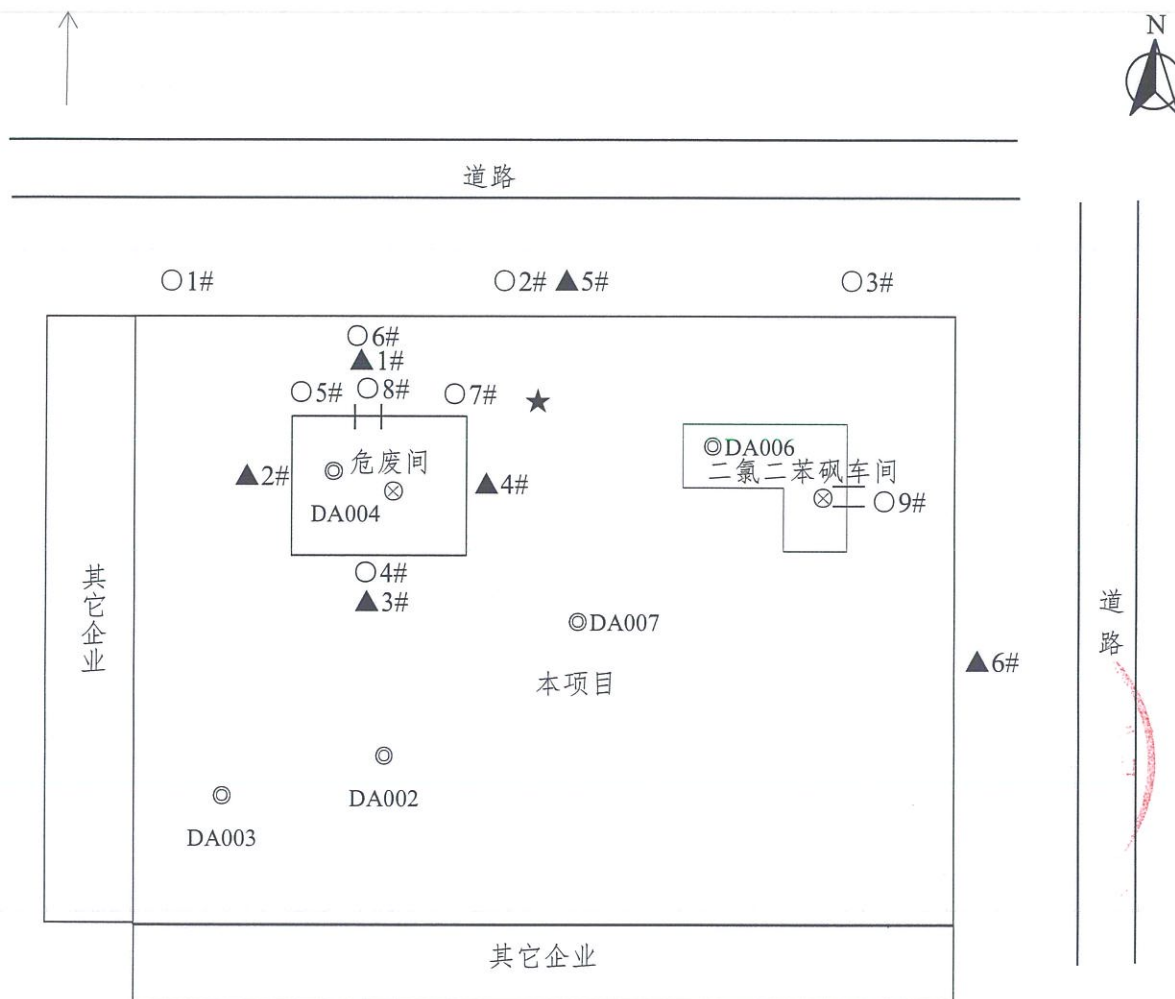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测，该企业危废间周边、东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；西、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，不具备检测条件，不予检测。

九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检测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~07 月 18 日、2025 年 07 月 22 日~07 月 23 日、

2025 年 07 月 30 日

风向：南风（2025 年 07 月 17 日~07 月 18 日、2025 年 07 月 22 日~07 月 23 日）



注：◎为有组织检测点位；○为无组织检测点位；★为废水检测点位；▲为噪声检测点位；

⊗为主要噪声源位置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